

第十卷 第十四五六期

新十四五六號(總號第二八六一八號)

發行者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五日出版
(社址：桂林西外中街三十六號) 社

本刊價目：零售每期國幣一元，郵費在內。

社

廠

華印刷報

社

廠



月華抗戰以來中國回教之發展

論壇

近十四個月，因日本軍閥之殘暴，我中國回教蒙受極嚴重之損害。我陷在戰區之禮拜寺，被砲火毀壞，被敵軍駐紮，或移作別用者，不知有若干所。我陷在戰區之穆士林，為敵人殘殺，屈辱，以及為避敵人一時之兇餓，忍氣吞聲，思待機而作者，不知有若干萬。我幸而由戰區逃亡之穆士林，拋父母，離妻子，捨屋廬，棄田產，流離四方，飄泊無依者，亦不知有若干萬。日軍閥之摧殘我中國回教，一如其摧殘我中國之其他的方面，毫無二致。

雖然，我中國回教並不因此種外來的損害，而妨礙其本身之發展。中國回教之數運，正如中華民國之國運：中國回教一方面固因外來之殘暴而受到嚴重之損害，另一方面則亦因中國之抗戰而得到平時不易得到之發展。

第一，抗戰以來，中國回教最顯著的發展為中國回教活動範圍之擴大。以前中國回教活動之幾乎局於禮拜寺，限於婚喪儀式者，現在則因中國抗戰，已開始走向社會，走向戰場。現在中國穆士林已多數覺醒於回教教義涵蓋之廣大，已親身地體會到擁護正義的戰爭之神聖。中國穆士林已在努力闡發回教抗戰之精神，並且已有不少志士投身於救護事業以及最前線上之戰鬪。此在中國穆士林方面，為前此所無有；其對於數外最小限度之影響，亦足以使向之誤解回教武力傳教者，至此恍然而憬悟。

第二，抗戰以來，因中國穆士林之上述的覺醒，立時即使彼輩中神經敏銳份子，普通地感覺到素日對於回教的理解之過度的欠缺。中國穆士林，現方有不少人在努力於回教教義之體系的闡發，以及回教文化各部門之歷史的探索，而尤其注意者，為回教教義與各種社會生活之關聯，以及其在千餘年來回教發展過程中所佔據之地位。中

本期 目 錄	
抗戰以來中國回教之發展(月華論壇)	輯振宗(一)
抗戰中回民應有的工作(二篇)	穆樂天(三)
西北回民教育問題	哈富貴(五)
說伊斯蘭脫唐宋時中國大食交聘考(續完)	張玉光(六)
廣州回教教育之過去與現在	彭林英(一五)
麥加巡禮	馬興周譯(二六)
伊斯蘭消息	(三一)

國穆士林現因事實之昭示，蓋既已更深刻地感到回教之純學術研究的需要，並真摯地感到回教在實際生活中之價值。此種新的感覺，在目前雖尚不能作強有力之行動上的表現，然如有深思之士善為誘導而運用之，其趨向所歸，將使中國回教呈一光彩煥發之新局面。中國回教此種事實的表現，其可珍視，視第一條所陳，絕無少讓也。

第三，抗戰以來，中國回教學校及回教刊物，向之集中平津京滬者，今則或遷於西南，或移於西北；中國回教知識份子，向之集中平津京滬及其他都市者，今已大半散佈於四方。此在播遷者方面，因與異地回教之接觸，增長許多宗教上的新經驗；在居住者方面，亦因他鄉客入之居留，增長許多宗教上的新刺激。此種新經驗與新刺激，均足使戰前高唱已久之回教昌新運動增加普運化之程度並增加修正之機會。此外，一般穆士林之流亡在外者，頗困相贍顧，疾病相扶持。此在平時，雖亦常有，但決無今日之普遍與深刻。此患難中，教胞相親之熱誠，即他日推動宗教之新動力。凡此亦皆抗戰中之新發展，吾人均宜鄭重視之也。

以上均屬華華大端。此外，當尚有可述者。現在吾人之希望，甚願我全國教胞，能認識此類大的發展，而有以把握之，引申之，擴張之，壯大之，務期勿負此大時代所負之使命！亦即勿負於國家，勿負於宗教！

讀者作者和編者

從第七期起，本刊屢次延期出版。從第八期起，一直到現在，本刊一連出了三個「三期合刊」。最初的延期，是因為印刷局太忙。後來，換了一次印刷局，不只因為對於本刊底情形不熟悉，弄得多了許多麻煩，並且還因為印刷材料上的欠缺，還逼得本刊一度取消了用六號字排的目錄。本刊所以要連續地三期合刊，也不過是要節省點篇幅可以提前出版；節省斷發行手續，可以早點恢復寄達的時期。這雖是都限於事實，但編者並不希望因此諉卸自己的責任。編者於此，敬請讀者諸君告罪。從下期起，希望能夠恢復常態。

「回教的貢獻」一篇長文，在八九十期合刊號中已經登完。這是一篇很勇敢的文字，對於目前回教族不良現象有嚴正的批評。細讀這篇文字，可以多得一點反省。

月華論壇底文字，作者不一，因為是由本社編輯股負完全責任，所以一律不署名。近來各地朋友來信，希望知道這一欄的作者。現在編者可以告訴大家說的，是：寫論壇最賣力的，是王徵言先生。他寫得最多，也對於寫論壇最有興趣。

近來收到不少遠方的來稿。已刊載的，如沙淑嫻先生底文章，是從康定寄來，馬繼高先生，熊振宗先生，和馬興周先生底文章，是從開羅寄來。未刊的，還有許多。對於這些遠方朋友底盛情，編者甚感興奮。尚望以後源源惠寄，以光篇幅。

抗戰中回民應有的工作

穆振宗

其一

光陰像馬跑的一般，老是往前奔走，絕不停留一刻。曾幾何時，中日的戰爭已有十多個月了。雖則中國受了不少的損失，但是給了日本非常厲害的重大打擊，實出他們意料之外，同時也使國際方面驚訝，開始認識了中國的力量，才知道中國並不是絕對可欺的了。

回教是愛好和平的宗教，常訓人應彼此相愛，人類應相互的勸勉相互的扶助。所以古蘭說：「你們應在善良，廉潔上，彼此的援助。」然而遇着破壞和平，摧殘人類，毀滅道德的人，應加以相當的譴責，迎頭痛擊，使他再不敢滋惡。古蘭說：「凡侵犯你們的，應以其道報之」（二章一百九十四節）。又說：「你們應該為正義和殘殺者戰爭，但不可踰道，這是真主不喜的」（同章一百九十節）。現在國難已到嚴重極點了！我們遵着古蘭的教訓，盡着我們的力量來保護國家，這是國民的天職。爲了國家，我們不得不與日本抗戰。我們回民在這抗戰期中，應有下列的工作：

(一) 施行戰時教育。自戰爭以來，日本摧殘我文化機關，毀

滅我學校。在戰區的不用再說了，離戰區較近的地方，不時還受威脅着。所以一般青年，失了求學的所在，彷徨無措，我們爲了國家的前途，爲他們的設想，實有施行戰時教育之必要，使未受過教育的人，得受戰時的教育；受過教育的人，也得受這種補充教育。這種教育，隨時隨地皆可施教，並不必限於地域。

(二) 組織宣傳隊。這次的抗戰，是爲了整個民族的生存。凡是國民，都應負起責任。正所謂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斷不容再袖手旁觀了。可是還有一般人，對於抗戰，不知是怎麼一回事。

(三) 利用禮拜寺爲臨時課室，很多學校都往別處搬遷了！可是有時不容易找着適當的地方，很感困難。於是，從前寂然龐大的禮拜堂可用着了，既能替國家製造人才，又能藉此機會以宣傳回教道理，一舉兩得，這是多麼便宜的事呢。

(四) 訓練婦女。婦女也是國民，對於國家也應當負責。過去的女子，只蟄伏在閨中，社會的事業，毫不顧及。這是不對的。現在一般婦女已覺悟了，漸漸的起來參加社會事業。在這抗戰期中，婦女也應組織起來，擔任後方的工作。因爲他們佔了國民的半數，能夠相互的合作，對國家的出力，力量是非常的雄厚。

假使確真男子都上前綫去了，後方的輸送，和保護地方，由她們負責，那便免了牽掣了。至於縫紉、烹調、看護，等等，她們應做的事還多着呢。所以訓練她們，也是急不容緩的工作了。

其餘應做的事很多，如組織後援會，獻金救濟難民等，一時不能盡說了，後來有機會再談吧。

(一九三八、五、廿六、熊振宗草於埃及開羅)

其二

現在我國神聖的自衛抗戰，已竟達到了第三期；在戰區以內的回教民衆，固然要盡量的以實力援助政府，或實行參戰，或作救護工作……，以盡其爲國民之天職；但是在後方的回教民衆，對於抗敵救國，也要有些個工作才對。

我以為此時後方回教民衆應有的工作：第一就是要組織回教民衆訓練所；第二，就是要組織回教難民救濟會。

關於回教民衆訓練所的組織工作，是要由回教的知識分子出來擔任的。回教民衆知識的貧乏，到處皆然，已成爲普遍一般的現像了。當此非常時期，欲其發揮抗敵的力量，非要先加以訓練不可。因此，教中一般智識分子，極應聯合起來，利用其固有的

智力，就着各清真寺召集附近的回教居民壯丁，施以相當的訓練，授以戰時應用常識，使他們在最短時期以內，能以個人的體力，對於中央抗敵作戰上，有實際上的援助；以盡其有力出力之責；這是我們在後方回教民衆應做的第一件事。

至於回教難民救濟會的組織工作，自然要由教中一般富有的紳商們出來負責的了。現在戰區各地的回教難民，逃往後方各地的很多，他們倉卒間逃了出來，衣食住當然不免發生問題的，我們極應設法調查救濟他們才是。此外還有由已被敵人佔領的區域逃出的教民，大半全是有氣節，不甘作敵人的傀儡的，我們尤當引爲同志，表示同情，予以種種的援助，使他們得到相當的安慰才是。爲了集中力量，便於做這種救濟和援助的工作起見，不妨利用較大的清真寺或公共處所，設立回教難民救濟會，專爲收容回教難民，援助回教教胞之用。一切經費開銷，俱應由教中各富有的紳商自動的捐助，以盡其有錢的出錢之責；這是我們在後方的回教民衆應做的第二件事。

以上所說，不過略舉一二。至於後方回教民衆應做的工作，自然不限於上述二事。未盡之處，還請方家加以補充好了！

(一九三七年，八月九日，穆樂天，桂林)

西北回民教育問題

哈富貴

西北回民教育是開發西北的一件極重要的工作；同時也是一個極嚴重的問題。到過西北來的同志大多數有此感想。記者在西北，服務教育多年，很願將親自經歷過的實際情形和讀者談談。不過數年來未有寫作，真可謂提筆忘字，作出有辭不達意之嫌，深望讀者斧正和原諒。

(一)大家都忽視了回民教育的重要。我們先從政府說起。政府雖說注意到了回民教育，然而還不大切實，只是拿出些錢來，辦不辦由你，雖說不是愚民政策，很可以說是馬虎政策。有一般回民知識份子及熱心之士，雖然注意到了，然多無力量。

(二)回漢隔閡太深——這個問題很不好解決。在回民方面，可說是知識落後，尚可原諒。而西北一般非回民的知識份子也一樣的不明大義，真使人莫明其妙。今年春天，甘肅省政府召集全省教育界，晉省聽訓。政府為集思廣益，暢達民情起見，就「怎樣開發西北」一題，徵求大家的意見，大多數居然以回民為目標，以回民為開發西北的障礙，大肆抨擊。西北知識份子既有這種態度，無形中就給回民子弟之願入學者，豎起了擋駕牌。其少數不顧困難而入學的回教子弟，更隨時可以受到侮辱，因此而自動退學，或因反抗而被開除者，亦所在多有。

(三)教育上的錯誤——回民教育性質特殊，宜就其特殊環境

施教，不可泥於一般教育法令和章則。只要不違背中央教育宗旨，大可因地制宜，變通辦理，以冀收事半功倍之效。以往的回民教育皆就「漢化」立場辦理。這不但不經濟，且無效果。我們既認已往的路徑錯誤，今後應改變立場，要以回民的立場去作。

(四)回民教育經費問題——無論任何事業，經濟為其命脈。有時因了人為的關係，亦有得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的，然亦需要經濟去幫助。政府辦理邊疆教育無有效果，其最大之原因，即因無固定經費。政府每年不過補助款子而已，並不把它編入正式預算之內，致使一般教務尚不能順利進行，更談不到推動了。近凡受

中央補助之學校，多半有名無實，甚至關門不開。此種現象歷歷可數。希望當局速速改善。如國庫空虛，將此部經費列於地方教育經費預算之內，亦未嘗不可；這只看當局的運用罷了。

(五)回民師資問題——回民頭腦固執，尤其是西北的回民，不惟不讀書，並且反對。此種現象須賴有良好師資，善為誘導，方可。現在回民師資異常缺乏。故訓練回民師資，實為最需要的工作。

以上幾點都是記者素日受到的感到的和經歷的實際問題，絕對不是望風撲影，吹毛求疵。際此國難嚴重之時，何容紙上談兵，理當實事求實，截長補短，才能挽救時局，走進復興的途徑去也。

說伊斯噶脫

五月十六日在桂林西門外清興古寺
為唐太夫人施散伊斯噶脫集會講演

張玉光

壹 引言	引言
舉行的主旨	選擇的方式
說明的原因	升子客量的規定
或	大以瑪目和三以瑪目對於升子採用根據的不
伊斯噶脫的意義	真理的指示和理論規定升子的意義
意義的重要	升子客量的規定
塞	（1）進行二賢歐麥爾的制度
伊斯噶脫的字意	（2）法理的根據
當然的	（一）從時間方面來觀察
情義的	（二）從空間方面來觀察
正規的方式	項
伊斯噶脫儀式的種類	C 主道的範圍及其「必需」的條件
陞 伊斯噶脫的分量	柒 結論
	以貧民的生活程度為標準的緣故
	盼望各方阿衡說臥室組的目的

壹 引言

今天敬請諸位阿衡，和各方社首駕臨，專為與本校校長唐柯三先生太夫人舉行伊斯噶脫節散式。望諸位虔誠祈禱，以邀真主的准承，使其得脫卸所撇齋拜的責任，增高天堂的品級，這是最祈望的一件事情。

舉行的主旨

唐太夫人德性賢淑，一生拜主極誠，侍親至孝。更善于理家教子。所生六子，今存其四，均能揚名顯親。且皆篤守教義，熱心公益。本校校長柯三先生排行第三，曾充第一屆國會議員，歷佐

中外各要職。足跡所至，極力提倡宗教，各地禮拜寺中，都能見到整頓——和建修的功績。且本着其尊人復興宗教的遺志，為發揚教義，培養開明阿衡起見，同馬松亭阿洪協力創辦本校。慘淡經營十餘年如一日，造就人才甚夥，滿清時代流傳着一句諺語：「官至三品便反教」。這就是說既作官又保教的不易多得。然唐校長，獨能拳拳服膺，謹守弗失，此固然係先天秉賦的清吉，而後天養助長之功，不得不歸功於老太太訓導教育之力了。

本校的由來，既孕胎於此，而得今日的局面。俾有志興教的賢達，得發揚學理，教育英才的回報。莘莘學子，得有修身成德的機會。而各省教胞，更可得到選聘教師的便利。其於聖教前途

的貢獻，非常重大。今者突聞太夫人逝世的噩耗，不但孝思篤純的唐校長，抱恨終天，實當視為本校失掉精神媧姆的一件大不幸事件。

玉光畢業本校於茲四年每念校長之甄陶益思賢母之德範，今日謹定舉行對於亡人最有益的伊斯噶脫，以答報太夫人的懿德，而略盡本校同人的微意。

說明的原因

此次舉行伊斯噶脫佈散式，大別於習俗所見慣者，恐不知者稍有誤解，故有鄭重說明的必要。但講述買塞賴，殊非易易，必須廣見多聞者，始能勝任，玉光年幼學識淺薄，且所見到的教律經典，如：委格治，沙密，及法台哈改低爾等經，多係條文，僅能得其當然，不易究其所以然，如欲尋本追源，必須具備法學原理，立法制度，及法學史等各種專門學問而後可。玉光對於以上各學，均渺深刻的研究，但為遵奉諸位老師的命令，謹就所知，略為解釋，挂一漏萬之處，知所不免，尚望諸位先進阿衡不吝指教！

式 伊斯噶脫的意義

伊斯噶脫的字意

伊斯噶脫的字意有二：脫卸，罰金，教法家借用這個名辭，

月 華 第十卷 第十四五六期

七

針對亡人而言，就是真主把齋拜作為穆民接近自己的階梯，誰不遵守，即誰為落伍者，也就是不得脫離火獄的人。凡人臨終時，自知撒齋拜的罪大無赦，而又無還補的能力，展轉尋思，無法解脫，只有徒嘆奈何而已；但真主至仁至慈不絕人的希望，祇要其人悔悟委託子女或親友；於身後代為散財以贖罪，即可望真主准承；其照定例所散的財帛，叫做「伊斯噶脫」——撒齋拜的罰金。

意義的重要

這種制度，內含莫大的意義；擇而言之，可使人類明瞭齋拜的重要；縱然死亡，仍不得脫卸責任；只有周濟真主的貧友，能得主喜方可贖罪，一般穆民觸目警心，不能無所感動，從此可悔悟前非，改過自新，是亡人於無形中，已得到引人為善的回賜了。

次如回教所規訂的各種捨財贖罪的條例；伊斯噶脫也是其中的一條；此可變成回民尚義的習慣，好善的精神；使階級鬥爭，消滅于無形；社會問題，也就根本解決了。

三 伊斯噶脫的斷法

所謂斷法者，即教法對於命，禁，宜，否等。所下的斷語；

即天命，當然，聖則。可否等……伊斯噶脫的斷法有二：當然的，情義的。第一種是亡人臨終時，所囑託于親朋者。在被託的

人上，定爲應盡的責任。但得從亡人的遺產中，抽出三分之一，作爲一切罰金之用，若事後爽約，或稍存私意，其人就爲行虧。

應受撤當然之罰。如果照約履行，按每番拜，或一日的齋，把已規定的若干財帛，散於貧人。則定能得到真主的饒恕，蓋純出於亡人的真誠之故耳。

至於後一種，係未得到亡人的囑託，或無遺產可抽，但與亡人有深切的關係，知人生前欠齋拜，必受罪刑，不忍知而不顧。乃集資代爲舉行，這是活人對死者的情義，然是否有效，非人類所能預知，全看真主的要爲如何了。

今天我們的這個舉動，既無唐太夫人的口頭囑咐，亦無文字的通知。此筆款項，除唐校長一部分外，其餘是同人的一點薄意，那末，無疑的是屬於後一種了，所以沒直接送到各方，代爲分散，并請諸位阿衡和鄉老駕臨，共同祈禱，以求真主的准承，是同人所最盼望的。

肆 伊斯噶脫儀式的種類

正規的方式

富庶之家，資財充足，應將所撒的齋拜，統計起來，再算委贖出的若干財帛；悉數交于義庫，代爲分給，或直接散于貧人。既無須附加任何條件，更不用經過何種手續，祇對貧人說明散財

的原因足矣。此爲伊斯噶脫的根本辦法。

變通的方式

後輩學者見於人心不古，大道日衰，謹守教律，始終不爽者，百不一聞，於是主張將亡人一生的齋拜，從新作一次伊斯噶脫天命齋，及當然的齋拜等……每年約需五百元弱；姑以一生自出生至老死享年六十歲計算，合計不下三萬元；如是巨款，不但貧者無力實行，即小康之家，亦恐難以作到。一般學者，欲求其主張之實現，特定一變通之辦法，即：集合或借貸一年之罰金，暫交某一貧人，就算去掉一年的齋拜；旋由某貧人的手收回，再交給另一貧人，如此迭次週轉，其轉交次數，以去掉一生的齋拜爲標準，此謂之「嘿賴」（生法），這是後來的人擬定一種變通法。至於利弊如何，暫不贅述。

選擇的用意

唐太夫人在生平是輕易不撒齋拜的人，料想她老人家在這半年的病中，或者未得禮拜；所以僅代爲散這半年的伊斯噶脫；況且校長之長兄二兄及其六弟均在原籍山東，校長刻在漢口；想已經分別舉行二三次了；根據以上各種情由，我們以爲用第一種方式直接分散，較爲妥善，故擇而從之。

伍 應接受伊斯噶脫的人

伊斯噶脫與天課，開齋節的施散，及其他罰金，其用途相同，且為天經的明文所規定。茲將其原文譯出，天經云：「義財惟『應興』貧民（¹）乞丐（²）管理義財者（³）安慰人心（⁴）並用於奴僕（⁵）負債者（⁶）及用於主道（⁷）旅客（⁸）此為真主的規定。真主為洞悉，精斷者」。此八項用途，雖為真主的規定，但仍須加註解和說明，方得了解古蘭的真義；譬如此八項為列舉的，以文法論之，既無先後之別，更無輕重之分；故大伊姆目因之主張，將義財施於其中任何一人均可。然而真主的妙知精微，意旨深奧，次序既如是排列，而辭意略有變易，當然有其意義在。謹於解釋後，再提數點，與諸君共同討論。

（甲）解釋

「貧民」為家無恒產，自力謀生者，與弱衣百結，徘徊失依的「乞丐」大不相同，但若手中有二十元以上的積蓄，就不得謂之貧民了。

「管理義財者」即服務於保管天課或其他罰金的天庫職員，其薪金可從義財中撥充。

「安慰人心」，此項可從三面來說，（¹）可以從天庫中抽出一部份義財，作為與未入教的正人君子的交際費。（²）可以轉移

未入教的惡人邪念，（³）可以接濟新入教的穆民。因為一般貴族偉人，在未入教之先，受各方面的擁戴，有大批的金錢收入，今因入教之故，化為烏有，難免心懷戚戚，所以贈以義財，以安其心。至於新入教的平民，更可以鼓勵其信教心。

「奴僕」，奴隸的衣食住，全恃主人供給，本不須義財的補助。此所謂奴僕者，即其主人已准其籌款贖身者，始取得享受義財的權利；用於贖放俘虜亦可。

「負債者」即債務人，雖不感受衣食住的困苦，然身負債累，無力歸還，亦可取得接受義財的權利，以便減輕債務。

「主道」此一名辭，其範圍本來很寬，但大以瑪目的二位高徒，一人解釋為戰士，一人解釋為朝覲之斷路費者。惟二人的主張，僅限于施財者的囑咐而定，而其「法」的範圍，可推及於凡致力于「主道」者。故沙密經引證至聖之言曰，「求學者，即使家中存有自給四十年的費用，亦可享受義財的「補助」。由是可見二家的主張未涉及「法」的範圍了。

「旅客」，旅行者偶遇不幸，處身困難之地。雖家有資財，但無法接濟，亦可取得享受義財的權利。非凡為旅行者。望有此資格也。

〔乙〕討論數點

A. 八項用途先後排列的意義

此點可分三組來說：（1）第一組內包括四樣——據大以瑪目的解釋，施給物意即「貧民」，米斯克尼意即「乞丐」以情義論，似應先救濟乞丐，次及貧民，今乃先貧民而次乞丐，此何故歟？要知真主造人的意旨，以治世為主，以生利為重，雖濟貧救困，同為重要。然貧民為生利份子，乞丐為分利份子。因實現其一貫意旨，故不得不使濟貧，先于救困。

「管理義財者」，普慈世界，救濟貧困。為差至聖的目的；義庫的設施，經濟的籌集，分配的途徑，為解決社會問題的制度；而管理義財者，為推行此種制度的職員；故不得不又次之。

「安慰人心」，此項內含特殊情形，即時間性；（另詳）。而特殊的，最宜殿于普通者之後，故再次之。

以上四項為本身直接享用義財者，雖今日得到義財，明日轉為富翁，亦仍不致失其所有權；故皆隸屬於倅目（應與）之下，是為第一組。

（2）第二組和第三組共合四項，是為間接的。即將義財，僅用於此四項的各方面；其本身不能隨意施用。如：贖放奴僕為自由人，是將義財用為贖金，最好交與其主人。債務人，既非貧民，只可將義財，用於債務一方面。二者均不得隨意用于他

脫離牛馬生活，而轉為自由人，則愈急愈善。至還債問題，雖然亦為重要之事，但有緩期的可能，故後於奴僕。

此二項（一）受主人的管束（一）難免法律的制裁；皆不能得到完全的自由；故同隸于第一個「飛」（用於）之下，是為第二組。

（3）下餘二項，「主道」，「旅客」，亦只可將義財，用於其一方面，其本身未得到義財的主權；如：主道中的戰士一條，只可用義財，予之購買戰利品，及路費等，不得以之入己，而蓄為私產。（按委托耶云戰士與軍隊失其連絡，始可用義財助其路費。若然就與旅客同為一項矣。所以傳說不同）。

旅客的路費不足，可用義財充其路費，不可另作他用。故有人主張，旅客不宜用超過路費以外的義財，此二項和前二項，僅可將義財用於其必需的一方面，按一部分人的解釋，似乎此四種人對於此款，無隨意分配的主權，故應殿於四項之後。

至於此二項的先後問題，當然主道先於旅客，此為無疑義之事。即二者之間的關係，亦非常顯明；一者為主道而奔走，一者為人事而奔走，故另隸于一個「飛」（用於）之下，是為第三組。

然則何以使主道，旅客二項為第三組，而殿於最後？況且後四項的情形相同，又何不省去一個「飛」（用於），舉四項合為一組

途。

耶？這個問題。不難解答，因為，努力主道者，必有一定的制度，旅客更有預先的準備，或因一時不幸而遭意外，是爲偶然的事，而奴僕、債務人在西亞，爲普遍之事，以此情形而論，普遍的，當先於偶然的。

至於未省去第二個「飛」，而將第四項至第八項合爲一組，因爲，最後二項確爲偶然的，若一旦發現難題，將義財用於此途，以圖救濟，更必重於其他；蓋因含有重要性，故另爲一組，以表重視。

B. 二賢歐麥爾何以主張停用八項中的第四項

這八項的用途，既係真主的規定，便不容任何人加以損益。但至大賢——愛卜拜克爾執政時；二賢——歐麥爾，力主停用「安慰人心」一項，說是，當正道衰微時，固可藉以安定人心，轉變危局。但今日真主已使正教顯明，穆民主持軍政大權，此時順者昌，逆者亡，故安定人心一項，實爲不需要之舉。衆人愈以歐氏之提議合理，便一致表決通過。各法律經上所載：義財的用途係七項，即根據於此。

按此議案的內容，似乎謂此項已失去了時效，故不宜再用；但義財的用途，既爲古蘭經的明文所規定，則人類焉有參與意見的餘地，而加以刪改？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各法律經中，學說紛紜，不一而足。其中尚有簡而明者的一條，可以引出解釋，其

意是：二賢歐氏的提議，並非刪改天經，停止法規，乃因其時效的原因已去，而以爲暫有緩用的必要，（爾母代），並非絕對廢止。據此，設遇同等情勢時，仍可適用，而列爲八項之一。

如是解答尙漏許多問題，欲詳明者，請參考教法原理，及沙密等經，因時間的關係，不便一一贅述。

主道一項的範圍及其「必需」的條件

關於「主道」一項，前面已以戰士，朝覲的人斷路費，求學的經士三條略加解釋。拜答伊爾經中，又主張，凡爲努力主道，務忙善功的人，均有享用義財的權力。但得具備「必需」的條件。如保衛國土，抗戰殺敵的戰士需用戰利品；求學的經士，需要文具；傳教講學的賢士需要參考書……不論其貧否，只重在需要，皆可用義財以資助之。其用意，不過慰勞其功績，提高其興趣，以增進其爲社會而服務的效率，爲正義而犧牲的精神而已。

現在倭寇無故興兵侵略我國，不顧國際公約，不講人道正義，肆其獸性，侵佔我領土，殘殺我同胞，兵禍瀰漫，全國幾成災區，而我同胞中被難者，更不知幾百萬衆。於此情形之下，若

將教規所定的各項義財，用於資助戰地服務的人員，或救濟後方難民，實爲當務之急。一則可脫卸本身的責任，再則表現回民的愛國救難的精神，其意義之大，無以倫比，我全國教長及寺董，若能集各方的義財，共同作此重大之義舉。對於抗戰前途不無裨

益，而對於國民，回民的天職，亦雙方並盡矣。

陸 伊 斯 噶 脫 的 分 量

真經的指示和聖諭規定升子的意義

撒一時拜的罰金，等於撒一天齋的數，此為各法學家的公認。而齋的罰金數量，按古蘭經的明文所定，是撒一天的齋，應出一貧人的一月食品的量，但各地的生活程度不同，人們的食品習慣亦各異，而每一貧人的食量，寔無一致的標準，若備辦食品令貧人來用，事實上又不免許多困難，故至聖本着古蘭經的原則，制定小麥或葡萄半升，大麥或乾棗一升的標準，使人們有所遵循。

得薪傳的一些大賢，及學者，又本着聖訓的意旨，使易為麵粉，或折價，更為妥善，因予貧人以便利也。

升子容量的規定

但是，升有大小，糧分好壞，固不得不定其標準，俾用者得其一致。如伊拉克的升，每升可容八個半斤，約合我國舊秤的四斤八兩；黑札斯的升，每升可容五個半斤，和一個半斤的三分之二，約合我國舊秤的三斤。且糧的種類繁多，能容小麥四斤八兩的升，未必能容黍稷的同量；而同類之中，又有好壞之分，故不得不取能容量相差不遠分量比較相近的綠豆，或芝麻的四斤八

兩的升，以為標準。如是大小的升，可用之量小麥，大麥、葡萄，乾棗，作為脫離一些關係的罰糧的量器。

大伊瑪目和三伊瑪目對於升子採用根據的不同

大伊瑪目——愛卜哈尼法，採用了伊拉克的升，以為所撒的一升大麥不可；伊瑪目——沙飛爾，以為至聖生於麥加城，係漢志國人；至聖生時又以此地的升為標準，便本着至聖的遺行，採用了漢志的升即對着所撒的每天的齋，規定了應出像小麥的五個半斤，零一個半斤的三分之一，正合我國舊秤一斤半。

然而，我們既知道對着每一天的齋，應供給一貧人的食品，是真主的規定；以半升小麥，或一升大麥，為標準，是至聖本着古蘭的意旨，而設立的制度；且至聖係漢志國的人，又定了該地的升斗，為合法的度量衡；則大伊瑪目何以背離至聖的意旨，相反普通的制度；而另立法規，採用伊拉克的升制呢？關於這個問題，可以從兩方面來解答，或者能得到共用意的梗概。

(1) 遵行二賢歐麥爾的制度

伊拉克的土地肥沃，又依仗兩河灌溉的便利，故出產很豐富，至聖以前該城係波斯國的屬地，至歐麥爾為海里法時始奠定該地；歐氏因為防禦波軍擾亂，一方面派大軍鎮壓，一面方施行回教的德政；如：(1)大規模的田地丈量，固定土地所有權。(2)

頒行佔值徵稅制，以減鄉農的擔負。（3）修正波王加于大地主的苛稅，（4）開發運河以興水利等……。於是人民得安居樂業，農產更加豐裕，市場日見興盛；於是伊拉克便成爲回教重要行政區之一了。

其餘的良法美制仍依其舊，而斗秤制度，亦一概通用。大伊瑪目生於伊拉克的庫法城，故以本鄉的斗秤，爲法定的度量衡了。因此推知回教是因時，因地制宜的活宗教。

（2）法理的根據

古蘭是治世的大法典，規律的原則；無論至聖的解釋，學者的研究，法條的規定，皆不得出其範圍；如罰金一事，古蘭經指定了一貧人的食品，至聖深明當時貧人的生活程度，以爲半升小麥，或一升大麥，足能够交換一天的食品。這不但不背乎古蘭經，且于人們一種合宜的便利。

但是，伊拉克的半升小麥。合我國舊稱二斤四兩；漢志的半升小麥，則僅僅一斤八兩，二者相較，竟有三分之一之高下，同爲貧窮人，其生活程度何以如是之懸殊？關於此問題亦可以從兩面來解答。

（一）從時間方面來觀察

至聖初傳教時，備受各方面的攻擊，和侵害。甚至麥加的各族羣衆，與至聖及信士，斷絕經濟關係。欲致彼等於死命。一般

信士竭力支撑，勉強度過當時的局面，其生活艱窘的狀態，已可見一斑了。及遷移到麥地那後，其生活雖稍見寬裕，不幸又遭連年的戰爭兵患，一方面既需備戰，另一方面還要救困。至聖處此艱局之下。實爲緊急關頭，於是提倡節約運動，以身作則，有時不得飽餐。至聖的生活既如此，穆民中的一般貧人的生活，當然也是非常簡單，故一斤半小麥，足能解決一天的生活問題。

到了二賢歐麥爾爲「海里法」時，回教的版圖，逐漸擴大；南起內志得，北達敘利亞各地。與小亞細亞比鄰；西至埃及，的利波里以西；東降波斯全境，與中國爲鄰，這時回教的勢力日見其大，財富亦日見其廣，其生活程度，不得不因之提高。歐氏以伊拉克的升斗，爲法定的量器，作爲濟貧的標準，實非偶然之事也。

（二）從空間方面來觀察

伊拉克爲阿拉伯，波斯兩高原之間的一大平原；底格里斯，幼發拉底二河，自西北東南潔流境內，成西亞唯一的大沃壤。昔日交通不便，航業未興之時，人民務農者，爲數最多；故小麥、大麥、棉花等農產品、收穫甚豐；畜牧業僅偏于西邊沙漠地帶，有羊馬駝等；但因地勢的關係，交易於各地，深感困難。

漢志位於阿刺伯半島的西部，沿紅海山脈綿延，東鄰沙漠浩瀚；既無入海之巨川，又鮮肥沃之土壤；惟溪谷之間，水草之處

可資農牧及栽植菓品樹外，幾無生產可言。其人民的生活品，不但食糧、布疋仰賴於外邦，即飲料亦非常缺乏，因爲汲取困難，往往買水以斤兩計價。民人處此困難的環境之下，欲生活下去，便得另謀他道，所以善於畜牧者，盡量圖謀畜牧業的發展；有志商賈者，竭力奔馳于各大都會，謀求商業的進步，以補其先天的不足。

綜觀以上二處的區域環境，經濟的狀況，及其生活產量的多寡，便能決定二處人民的生活習慣。及其糧價的低昂，如：伊拉克富于農產，其人民嘗以食麵爲本，而其他副之，但其糧價必然低廉。

至於漢志的生產品，既以畜牧及菓品爲大宗，其人民必以肉食爲本，或與其他食品平均，而其糧價，必然高貴。由此可以推知：伊拉克的半升小麥，雖超過漢志的半升的三分之一，其糧價並不致相差若干。

況且人民的生活問題，不僅特麥麵便可解決全部。以米麵食爲本位者，則不免需要食鹽，及油醬的調和；以肉食爲本位者，亦不免米麵，菜蔬的配伴，升量雖不同，糧價雖各異，但以所值相等的錢幣，交換各各相需的食品，總或相差不致甚遠。大伊瑪目生於伊拉克的庫法城，三伊瑪目興學於漢志國。二者各以其區域的環境，爲立法的根據，這是古今立法者的常情通理。但無論以二處的那一種升爲標準，皆須符合古蘭經的原則——以供給一貧人的一天的食品，爲一日齋的罰金。——這是最後相同的論點。

柒 結論

以貧民的生活程度爲標準的緣故

今天爲唐太夫人施散所撤「齋」「拜」的罰金。捨二處的升子，另採二角大洋的制度，仍爲回到古蘭經的原則上去。現下桂林的小麥，若以伊拉克的升子爲標準，合計二升四兩，可值大洋二角五分而弱；若以黑札斯的升子爲標準，合計一斤八兩，可值大洋一角七分；但桂林貧人的生活程度，據鄉紳的報告，每日二角大洋足可够用。

如此。若以伊拉克的升子爲標準，既爲過分！而反用漢志的升子，又嫌不足。無論不及或太過，皆爲不當。故本着至聖解釋古蘭的意旨，追隨賢士因時因地制宜的精神，以當地的貧人的生活程度爲標準，規定大洋二角，爲一日齋的罰金。一則可以免除伊拉克的升子的過分，減少罰贖亡人的齋拜數量的嫌疑。這種辦法，不但不違背聖賢的意旨，實與古蘭經中所規定的原則，恰相符合也。

盼望各方阿訇說臥爾組的目的

今天敬請各方阿訇，及各位鄉老降臨，最大的希望，就是請衆祈禱，求真主准承爲唐太夫人施散罰金的功課。第二步再請各方阿訇講個臥爾組，求真主將勸化人，講解教義的回賜，賜給唐太夫人的光榮，是本校同人所盼禱的。至於玉光所解釋的這個買塞賴，遺漏之處，在所不免，希望諸位阿訇多加指正。

民國廿七年八月一日脫稿

參考書：

教律經：

盼望各方阿訇說臥爾組的目的

晒海葩德真經註

噶罕白亞尼經註

克必必真經註

賀答雷克經註

烏速里沙失

唐宋時中國大食交聘考

(續)

彭林 著

三

有差。」(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宋太祖乾德四年三月癸未(西曆九六六年)中國僧行勤遊西域

，太祖因賜大食王書以招懷之。(註一)(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開寶元年十二月乙丑(西曆九六八年)「大食國遣使獻方物」。

(宋史卷三)

四年(西曆九七一年)「(大食)又貢方物，以其使李訶末(二)爲懷化將軍，特以金花五色綾紙寫官告以賜」(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同年，(大食又)同占城(三)閼婆(四)致禮物于江南李煜，煜不敢受，(五)遣使上其狀，因詔自今勿以爲獻。」(諸蕃志大食國)

六年三月乙亥(西曆九七三年)「大食國遣使來獻。」(宋史卷三)

七年十一月壬寅(六)(西曆九七四年)「(大食)國王訶黎佛(七)又遣使不羅海(八)，」以方物來貢(九)。(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八年三月壬寅(西曆九七五年)「大食國遣使朝獻。」(宋史卷三)

九年四月丙寅(西曆九七六年)「大食國訶黎佛遣使蒲希密(十)來獻方物。」(宋史卷三)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四月辛卯(西曆九七七年)「(大食)遣使蒲思那(十二)副使摩訶末(十三)判官蒲囉(十三)等貢方物。其從者目深體黑，謂之峴裔奴。(十一)詔賜其使襲衣器幣，從者縑帛，宴飲。」(十五)(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四年(西曆九七九年)「(大食)復有朝貢使至。」(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大食傳)

淳化四年(西曆九九三年)「(大食)又遣其副會長李亞勿(十五)來貢。」(十六)(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五年四月辛卯(西曆九九四年)「大食國遣使來貢。」(宋史卷五)至道三年三月(西曆九九七年)「(大食國)又與賓同隴(十七)國使來朝。」(十八)(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文獻通考三三九卷四裔)

真宗咸平二年六月庚辰(十九)(西曆九九九年)「(大食)又遣判官李戎(二十)至。」(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三年十二月丁卯(西曆一〇〇〇年)「大食國來貢。」(宋史卷六)六年十二月戊寅(廿一)(西曆一〇〇三年)「(大食國)又遣使婆羅、欽三、摩尼(廿二)等來貢方物。摩尼等對於崇政殿：持異珠以進，自云『離國日，誠願得瞻盛顏。即獻此乞不給回賜。』真宗不顧遣其還，俟其還，優加恩賚。」(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景德元年(西曆一〇〇四年)「(大食國)又遣使來。與三佛齊(廿三)蒲端國(廿四)使並在京師，會上元觀燈，皆賜錢，縱其目深體黑，謂之峴裔奴。」(廿五)(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四年（西曆一〇〇七年）「（大食）又遣使同占城使來。優加館餌之禮，許徧苑囿寺觀遊覽。」（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大中祥符四年（西曆一〇一年）「（中國皇帝）祀汾陰。（大食）又遣歸德將軍陁羅離（廿六）進瓶香，象牙，琥珀，無名異，

繡綠，紅綠，碧黃錦，細越諾，紅馳毛間金線碧衣，碧白琉璃酒器，薔薇水，千年棗。詔令陪位。」（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天禧三年五月丁巳（廿七）（西曆一〇一九年）「（大食國）蒲麻勿陁婆羅（廿八）副使蒲加心（廿九）等來貢。」（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仁宗天聖元年（西曆一〇二三年）「（大食）來貢，恐爲西人鈔略

乃詔：自今取海路，繇廣州，至京師。」（三十）（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至和（西曆一〇五四年——一〇五五年）嘉祐（西曆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年）問「（大食國）四貢方物。」（卅一）最後，以其首領蒲沙乙（卅二）爲武甯司階。」（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神宗熙甯中（西曆一〇六八——一〇七七年）大食使「辛押陁羅（卅三）乞統察蕃長公事，語廣州裁度，又進銀錢，助修廣州城不許。」（卅四）（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六年七月丙午（西曆一〇七三年）「大食陁婆離（卅五）來貢。」

（宋史卷十五）

哲宗元祐三年十一月丁卯（西曆一〇八八年）「大食麻羅拔國（卅六）入貢。」（宋史卷十七）

紹興元年（西曆一一三一年）「（大食）復遣使貢文犀、象齒。

朝庭亦厚加賜而不貪其利。」（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六年（西曆一一三六年）「（大食）……以船舶入貢。」

四年十二月戊午（西曆一〇八九年）「……大食麻羅拔國入貢。」（宋史卷十七）

七年五月丙午（西曆一〇九二年）「大食進火浣布。」（宋史卷十七）

徽宗政和中（西曆一一一一一一八年）「橫州士曹蒙休押伴其（指大食）使入都，沿道故滯留，彊市其香藥，不償值。事聞，詔提點刑獄推治。因詔：自蕃夷入貢，並選承務郎以上清幹官押伴，按程而行，無故不得過一日，乞收賈市者以自盜論。」

（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六年十二月戊子（西曆一一一六年）「高麗、占城、大食……入貢。」（宋史卷二十二）

高宗建炎三年（西曆一一九年）「（大食）遣使奉寶石玉珠貝入貢。帝謂侍臣曰：「大觀（徽宗年號）、一一〇七——一一〇八年）宣和（徽宗年號一一九一一一二五年）間，茶馬之政廢，故武備不修，致金人亂華，危亡不絕如縷。今復捐數十萬緡，以易無用之珠玉，曷若惜財以養戰士？」詔張浚却之，優賜以答遠人之意。」（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紹興元年（西曆一一三一年）「（大食）復遣使貢文犀、象齒。朝庭亦厚加賜而不貪其利。」（宋史四九〇卷大食傳）

(文獻通考三三九卷大食傳)

孝宗乾道四年(西曆一一六八年)「(大食)進貢方物。初遣使
賚寶貝、象牙、乳香等入貢，舟至占城爲所奪，訴於福建市舶，
今上以禮遣回。」(文獻通考三三九卷大食傳)

甯宗開禧間(西曆一二〇五——一二〇八年)「(大食)遣使入

貢。」(文獻通考三三九卷大食傳)

註釋

(一) 宋史卷二太祖本紀云

錢三萬遊西域。

按上記載，行動等往西域，係私人遊歷性質，不屬交聘範圍。
但閱宋史大食傳，有「因賜其(指大食)王書以招懷之」，之句
，即含有外交的意味。雖看記載之口氣，不十分正式，係附帶之

性質。但行動等既帶有致大食王之國書，不得不以交聘目之。

(二) 中國之史籍，對姓名之記載，常爲省筆，略去姓而只書
名號。習慣使然。記載外國人名時，亦往往截前段爲姓，以後段
爲名。如「宋會要」高宗紹興七年(西曆一一三七年)條：

大商蒲亞里者，既至廣州，有右武大夫曾納利其婚
，以妹嫁之。亞里因留不歸。

岳珂著之程史卷二云：

泉州亦有舶獠，曰戶羅闕，賈乙於蒲姓。

「戶羅闕」之名，據中國阿拉伯海上交通史之考證云：

戶羅闕者，Shiāv 之音譯也。蓋指嚮拉市產之商人
之謂。按伊斯蘭教國之風習，常以產地之名移作其人之

通稱。

其實並不如此，伊斯蘭教之人名，無姓氏與名號之分，易於
混淆，多將特有屬性或生產之地名繫諸名末，以資分別，不能直
接將產地移作其人之通稱，因產地名前必有其名也。「戶羅闕」
者亦作「施那幢」(見諸蕃志)，此名原必爲戶羅闕人某某。若阿
拔斯朝(Abbas)之創業功臣，爲呼羅珊人，其名阿蒲穆士林母
呼羅珊(Abu—Muslim—Khorasan)，新唐書大食傳就用意譯法譯
作「呼羅珊木鹿人並波悉林」。以「戶羅闕」作人之通稱，是不
十分恰當的。

蒲亞里約爲 Abu—Ali 之譯音。意爲「亞里之父」。若省筆
而作亞里(Ali)，即成蒲亞里之子的名，而分成丁二人，與原意大
相背謬矣！

「李訶末」一名之記載，亦犯以上所述之毛病，李訶末者，約
爲 Laham 之譯音，意爲賣肉者。大約是其先輩或其本人曾賣肉
馳名，因將此字續名後以取別。原先約爲賣肉者某某，來中國朝
貢，記載者只取李訶末(Laham) 以爲其名也。

(三) 中國阿拉伯海上交通史一四七頁云：

占城或稱占婆，即晉帕(Champa)也。僑居此地之阿

拉伯人似亦不少，惟占婆在阿拉伯人間則以散甫(Sent或Sanf)著名。散甫者晉帕之訛音也。

同書一七一頁云：

占婆(即Champa)，國勢因時強時弱，故其四至殊難確定，由大體言之，當是今之安南也。

(四) 開婆之位置，據中國阿拉伯海上交通史一六七頁之巧證

云：

開婆乃法顯佛國記之耶婆提，亦即南史海南諸國傳之闊婆達(Taua—daipa)也。大體上即爲今之爪哇島。

(五) 李煜爲南唐(西曆九三七——九七五年)之主。宋史卷二

中國阿拉伯海上交通史云：

太祖本紀云。

開寶四年十一月癸朔(西曆九七一年)，南唐遣其弟從善，與越國王遣其子惟濬，以祿祀來朝貢，南唐主煜表乞去國號呼名從之。

李煜在未去國號之前，就有收受外國貢物之身分。「致禮物於李煜，煜不敢受」當在去國號之後也。

(六) 宋史卷三太祖本紀云：

開寶七年十一月壬寅，大食國遣使獻方物。

此與宋史大食傳本爲一事，大食傳爲省筆而不書月日，應併爲一條也。

(七) 詞黎佛者，阿文Khalifa之譯音也。乃回教國對國王之稱號，若中國之皇帝一名，其意爲繼位者，並非國王之名也。

(八) 不羅海爲阿文Abu—Nuha之譯音也，意爲羅海之父。Abu……爲阿文中常有之人名，中國對Abu之譯音，常譯作「阿蒲」，如新唐書大食傳對阿納斯(Abbas)王朝之創業主Abu—Abbs，譯作阿蒲羅拔，亦譯「阿卜」，如明史外國傳有蘇門答臘王阿卜賽亦的，約爲Abu—Saib之譯音也。亦省筆而作「蒲」或「卜」及「不」。明元史對伊兒汗旭烈之玄孫Abu—Said，譯曰不賽因。由此可證「不」亦爲Abu之譯音也。

中國人對於那(Na)字音，與羅(La—Ra)字音，極易混同。例如大唐西域記卷十一僧伽羅(Sinkala=Ceylon)，在元史卷二百十則作僧伽那(那字或誤作耶字)(參看大正五年七月藝文十五頁)是也。

按「那」即爲阿文Nun之音，「羅」爲阿文Lam之音。廣州湖南一帶，讀阿文此二字之發音，極難分別清楚。因之Nuha與Luh易於混訛，阿文中以Nuha爲名者頗多，「羅海」約爲「奴海」之誤，故不羅海應爲Abu—Nuha之譯音也。

(九) 宋史卷三太祖本紀云

開寶七年十一月壬寅，大食國遣使獻方物。

宋史大食傳云

開寶七年……九年……(大食)皆以方物來貢。

據上記載，七年來使，所貢者必為方物也。

(十) 蒲希密者，阿文 Abu-Sam 之譯音也。按 Sam 為一先賢

之名，阿文中以此為名者，恆有之。

(十一) 蒲思那為 Abu-Sannh 之音譯。按 Sannh 為寬大者之意

，阿文中用此字為名者，頗習見。Sannh 後尾之音，讀音極輕微

，常為「思那」之音。

(十二) 摩訥末者，為 Muhammad 之音譯也。

(十三) 蒲囉者，為 Abu-Lualua (?) 之譯音也。

按阿拉伯之習俗，有特別嗜好者，恆以其所嗜好之事物為名。例如在至聖穆罕默德的時候，有個門生，以記聖人之言語著名。彼特別愛貓，其名即因之而為阿蒲胡來 Abu-Hurat，意為「群貓之父」。

Lualua 者，意為蚌珠，波斯人常採蚌珠，或作此種商業，多

取 Abu-Lualua 以為名。

阿拔斯(Ablas)王朝之建樹，乃借重波斯人之實力。因之朝臣多為波斯人，此次來貢使者之蒲囉，恐亦為波斯人也。

(十四) 峴崙奴，據中國阿拉伯海上交通史之研究云：

南海黑人之在中國者，中國人普通皆呼之曰峴崙奴

……峴崙奴雖以南海之黑人為主，然唐宋時代非洲之黑奴，經伊斯蘭教徒之手，亦頗有輸入中國之形跡 (Hind and Rockhill Gau Lu-Kua PP32, 153)，而當時混稱

之曰峴崙奴，亦未可知也。

西曆九七七年，適為阿拔斯朝，所轄境不及南海之地，其使所帶之侍從，恐為非洲之黑人也。

(十五) 李亞勿者，阿文 Lugmān 之譯音也。

(十六) 趙汝适著諸番志，大食國條，宋太宗淳化四年（西曆

九九三年）下云：

(大食)遣副使李亞勿來貢，引對於崇政殿，稱其與

大秦國為鄰，土出象牙，犀角，太宗問取犀象何法。對

曰：「象用象媒，誘之漸近，以大繩羈廁之耳。犀則使人升大樹，操弓矢，伺其至射而殺之。其小者，不用弓矢亦可捕獲。」

宋史大食傳，太宗至道元年（西曆九九五年），大食國舶主蒲押拖黎來貢時，引對於崇政殿，所問答者，與此段意義完全相同。此二段來貢之事實，皆有蒲希密之事，易於誤繫。按記史者關於朝內之事，約較外人知道的透澈，至道元年來貢者之間答

在諸番志爲淳化四年，恐爲諸番志所誤也。

(十七) 賓同驕諸番志作賓瞳龍。文獻通考卷三三四云：

賓同龍與占城接壤。

按占城卽今之安南(參看註三)。賓同龍當在安南之附近，蓋無疑矣。

(十八) 諸番志大食國·雍熙三年(西曆九八六年)條云：

(大食)同賓瞳龍國來貢。

據此段記載，事實相同。且諸番志將雍熙三年條，記於淳化四年(西曆九九三年)後，此違反順次記載之法，顯然的，「雍熙」

爲「至道」之誤也。

(十九) 宋史卷六真宗本紀云

咸豐二年六月庚辰，大食國遣使來貢……是歲

沙州，蕃族首印部川蠻·西南蕃占城·大食國來貢。

「是歲……大食國來貢」，看其文之口氣，此段記載，恐

爲六月來貢之重述。六月來貢之事，係指宋史大食傳咸豐二年文

戊之來，故併爲一條。

(二十) 文戊者，阿文Ghuzz之音譯也。

(廿一) 宋史卷六真宗本紀云：

咸豐六年十二月戊寅(西曆一〇〇三年)，大食國來

貢。

此次來朝之記載，恐指宋史大食傳咸豐六年婆羅、欽三、摩

尼之來也。

(廿二) 婆羅、欽三、摩尼、爲三個人名，諸番志大食國云：

咸豐六年，(大食)又遣使摩尼等貢瓊珠，乞不回

賜。

宋史大食傳亦云：

摩尼等引對於崇政殿。

由上文看來，自記「摩尼等」，使者當非一人，三人之說愈可

證明矣。

婆羅爲阿文Abu-Lualua之音譯也。Abu之譯音，用「婆」字

者，雖屬罕見，然其音甚近，况「婆羅」無適當之人名可譯，故擬爲之。

欽三者，Kasta之音譯也。按Kasta爲一古王名，以此爲名者

，當亦有之。

摩尼爲阿文Maamam之音也，回教國國王有以此爲名者。

(廿三) 三佛齊之位置，周去非續外代答卷二云：

三佛齊國在南海之中，諸蕃水道之要衝也。東自闕

婆諸國，西自大食故臨諸國，無不由其境而入中國者。

中國阿拉伯海上交通史云：

闕婆乃法顯佛國記之耶婆提，亦卽南史海南諸國傳

之闍婆達 (Yova—dvipa) 也。大體上即爲今之爪哇。

故臨乃阿拉伯人Koulam，即南印度之Quilon，三佛齊

即在兩者之中間，則其位置應在蘇門答臘附近無疑焉。

(三十四)蒲端國，諸番志作蒲甘，乃Pagan之譯音也。馬可

波羅遊記一二四章註云：

緬國在中國戴籍中，古稱驛國，自元迄於今日皆名

爲緬。(馬可)波羅之時，其國建都蒲甘，此章所稱之緬

國，蓋爲蒲甘所屬也。

元史卷二一〇，緬國傳云：

雲南王與諸王連征至蒲甘，喪師七千餘，緬國始平

，乃定每歲貢方物。

由此看來，蒲甘約爲緬國，緬古稱驛國。文獻通考驛國傳云：

東隣真臘國，西接東天竺國，南盡溟海，北通南詔

共樂城界。

真臘國大體上爲今暹羅，東天竺即今之東印度，驛國在兩國中間，南臨大海。按此看來，驛國約爲今之緬甸無疑。再按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之南海地圖，蒲甘約在北緯十五度至二十五度之間，亦東界真臘，西界東天竺，南臨大海。故蒲甘爲古之驛國今之緬甸無疑也。

(二十五)通典卷一九三大食傳引經行記云：

(大食)一名亞俱羅……無問貴賤，一日五時禮天

。食肉作齋，以殺生爲功德。繫銀帶，佩銀刀。斷飲酒

，禁音樂。

大食使者，同三佛齊及蒲端使者來貢，縱其宴飲，約係指指

待三佛齊及蒲端之使者而言。大食使因宗教關係，約不能飲酒。此處之記載者，混爲一談而記之，殊屬誤謬也。

(二十六)陁羅離者，爲阿文Zahrir之音譯也。

(二十七)宋史卷八真宗本紀云

天禧三年五月丁巳(西曆一〇一九年)，大食國來

貢。

此文約即指宋史大食傳天禧三年使者之來，月日略而未書也。

(二十八)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二三一頁云：

陁婆離確係陁婆離惹……大食國中與此名相似之

城市，有Adharbayan地方之Tabriz。該城固非海港，然係此地馳名之城市，以出產Attab(有花紋之)絹織物，天鵝絨及毛織物而著名。

蒲麻勿陁婆離者，乃阿文Abu—Mahamud—Tabriz之音譯也，意爲陁婆離地之蒲麻勿，將產生之地名，加諸名後，爲阿拉伯

人中恒有之事也。

(三十九)蒲加心者，阿文Abu-Casi之音譯也。

(三十)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二二二一頁云

不論層檀或陁婆離慈 Adharbayjan 地方之大食國，其所以不選陸路而擇海路者，實因宋之勢力尚未及西北也。

因宋之勢力不及西北，朝貢使者沿途不便，故改從海路來貢也。

(三十一)宋史大食傳雖言「至和嘉祐間（大食國）四貢方物」。

所指何年，不得而知。然見於宋史卷十二仁宗本紀者，有二次錄如下：

至和二年十二月庚戌（西曆一〇五四年），大食國……來貢。

嘉祐元年十二月甲子（西曆一〇五六年），……大食國來貢。

餘二次，究在何年，因無文獻可徵，尙待稽考耳。

(三十二)蒲沙乙與元史伊兒汗起烈之玄孫不審因之名字，音極相近，故爲阿文Abu-Sayid之音譯也。

(三十三)辛押陁羅者，阿文Sayyid-Ulter之音譯也，意爲邊疆領袖也。

(三十四)宋會要神宗熙甯五年（西曆一〇七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詔云：

大食勿巡國（按勿巡卽Meyoen之音譯也）進奉使辛

押陁羅歸蕃，物賜白馬一匹，鞍轡一副。所乞統察蕃長

司公事，令廣州相度，其進助修廣州城銀錢不許。

熙甯中辛押陁羅之來，同宋會要所記之事相同，熙甯中當指熙甯五年條文而言也。

辛押陁羅之記載，雖無提及朝貢，但既稱使者，當必爲朝貢而來，不過此文爲事後之追記耳。

(三十五)宋史大食傳云：

其國部屬各異名，故有勿巡有陁婆離有渝盧和地有

麻囉拔等國，然皆冠以大食。

陁婆離爲阿文Tabri之音譯（參看註二十八），爲大食國中之著名城市，此條應入大食交聘範圍之內。

(三十六)大食麻囉拔，爲大食之屬地，諸番志作麻囉巴，乃Mibat之音譯也。

四

總結上文，中國大食間之交聘，唐自高宗永徽二年（西曆六五一年）至德宗貞元十四年（西曆七九八年），大食派遣使臣來中國朝貢者，共三十五次。宋自太祖乾德四年（西曆九六五年）至南宋甯宗開禧間（西曆一二〇五—一二〇八年），大食來朝者，亦有三十六次之多。但內中尙有二次，不知其年月及詳情也（參看註卅一）。

在這五百五十八年的中間，大食來朝者，總共七十二次。中國遣使往大食之事，殊屬罕見，只乾德四年行勤遊西城時，攜國書致大食王一次耳。

（完）

廣州回教教育之過去與現在

周繼廉

在近十年來，討論回教教育問題，已經成爲一個時髦的趨勢。不單爲一般有智識的教胞們所注意，就是一般非教胞的知識份子，也是耽耽於是的。尤其在全面抗戰開展以後，回教教育，更成爲當局亟爲注意的問題。

回教傳入中國，已經有千多年的歷史，而廣州，是與回教發生關係最早的一個都市。這裡的清真寺一共有五所，教胞大概有八百餘家，人口總在二千五百以上。除却一所比較小的清真寺之外，其餘的四所清真寺，都設有小學。有兩所清真寺且設有女小學。作者以爲既然廣州是個中國回教發源的地方，居民也屬不少，而且廣州又是中國重要的商埠，中外人士會集的場所，但廣州回民的教育，一向無人提及，外間人士對於廣州回民教育，又一向無所認識，便不付愚昧，將廣州過去與現在的回教教育實況，與諸君談談。

最近這幾年，廣州的回教教育起了一個極大的變化。因此，作者也就把牠分作兩個階程來討論。在民國二十二年以前爲一個階程；在二十二年以後又爲另一個階程。

在前一個階程裏，我們也可以把牠分開幾點來說：

1. 概況 這一個階程裏的教育，是一種鄉村私塾式的教育，上午念中文，下午則念回文。中文教員，是由寺裏開會公請的，月薪是由寺裏公款所供給。回文教員，則由各該寺掌教兼任。校舍設在寺內，而女校則設在寺外附近。所謂校舍者，就是教室的別名，學生的遊戲場在此，教員休息在此，教務處在此，學校的一切都是在此。他們每學期考試一次，而回文則沒考試的，考試後也有放暑假與寒假的。

2. 課程 關於他們的課程，在中文方面，初入的小孩，念的是啟蒙三字經。念完之後，就是千字文，孝經、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左傳這一套寶貝。年紀大一點的，再念古文觀止，唐詩等。這時便開始學作文，算術課也有的，阿文方面，起初讀初學入門再讀就是古蘭雜學。讀完了，便開始講經。體育勞作等功課是沒有的。

3. 教員 各寺所請的教員，大多數都是失業的青年。他們爲了飯碗問題，是很願意接受聘請的。他們的教授法，是注射政策，籐鞭主注，數衍手段。每天上課，照例把書本的材料念一大遍，講一小遍。念完，講完，責任就算完了。學生懂不懂是絕對不管的。就是學生發問，也不大喜觀。講完了書，便叫學生起來背

誦昨天的功課。背錯了一點，就是一鞭。背得不好，就要罰站，或放學後不準回家。書也背讀完了，便開始寫字了，而教員也就開始大閱其報紙，學生也就利用這個機會大鬧特鬧，這時，先生是沒有辦法掣止學生鬧的，只得裝裝作啞。因為若果你掣止他們，他們即時肅靜迴避。等你再閱讀報紙時他們又繼續的吵鬧了。

至於阿文教員，則更扳起臉孔，拿緊教鞭的，高壓注射。因此學生就是長之如虎，只得如羔羊似的，任人摧殘而已。

4. 學生 學生們大半都是家裏貧乏的小孩，他們都是很活潑的，很純潔的。他們更有大的志願，就是到學校裏讀書，長大時

可替家庭負點責任。而且又受了家長的陶冶，便以為學校是天上有地下無的樂園。於是他們在四五歲的時候，便入學了。等到入了學校，他們便憎厭學校，他們便開始墮落了。為什麼呢？我們可以想想，一個剛剛就學的小孩，連「人手尺竹刀」幾個字還不懂得的，便令他們去讀孝經、大學、中庸，拿起中學生、大學生還不十分明瞭的「忠」「孝」「仁」「義」的玄高妙理來，硬要去注射他們，這不是「方枘圓鑿」不能相容，「對牛彈琴」一無所得嗎？在這個情形之下，便產生三個結果：

(一) 影響了兒童的個性，爲了課本的忠、孝、仁、義，爲了

教員的高壓手段，把整個兒童活潑天眞底心靈剝奪了下來，成了

完全屈服的狀態，只會保守求全，不知發展進取。由此又可以形

成文化的一開倒車」，與社會「封建化」。

(二) 滅絕了兒童讀書的興趣。兒童的身心正在逐漸發展的階程裏，你硬要將「人類與生俱來的能力」注射他，這不是如小個小孩子正在計劃他的積木遊戲時，你禁止他，你硬要他去建洋房呢？這，他怎樣能够？怎會發生興趣呢？

(三) 養成兒童種種不良的行爲。爲了抑制兒童身心的發展，爲了減絕兒童讀書的興趣，便造成了兒童逃學、敷衍、說謊種種不良的行爲。

5. 學生的家長 本來學生的家長所以將自己的兒童送入學校的目的。是爲要求他他的兒童，得着相當的知識，與使兒童明瞭童宗教的大旨。但是，把兒童送入學校之後，不但不能到達他的目的，而且更使他的兒童養成了種種不良的品性。於是比較貧苦的父兄們，又爲着經濟力的威脅，便停止了他的兒童的學業，把他拉進了社會謀生去。而經濟比較寬裕的父兄們，也停了他的兒子的宗教教育，把他推到普通學校去。前者因爲不明瞭教旨，而日益遠離宗教，或把宗教向後轉，開倒車，後者則因爲不明瞭教旨，又受了反宗教宣傳的毒，他們便也不知所以然地，站上反宗

教的陣線上。

我們從以上幾點看來，無疑的，前一個階程裏的教育是失敗

了。那麼我們再分開幾點來談談後一個階程的教育吧！

A. 改革第一個階程的教育底原因與經過 爲了前一階程教育的失敗，一部份有思想的，對宗教關懷的青年，便漸漸的注意到本地的回民教育了。於是，他們便發動起來改組學校。經過與鄉老幾次的會議後，便通過了決定改組。課程方面，除却教義與回文兩科外，一切都依照了普通的小學校。教員，則由幾個熱心宗教的青年擔任。學校的一切經費，仍由各該寺負責。如是改革沒許久，漸漸的把一個鄉村私塾式的教育，變成了一個略具模型的新式小學校了。

B. 教員與學生 現在的教員與從前的教員大不相同了。現在的教員，他們都是抱着愛教的熱誠來的，他們都很盡職，很注意學生的功課進度，身體發育。他們常常和學生在一起工作，一起遊戲。到了相當的時間，他們又開懇親會，成績展覽會，與演講比賽，國文比賽識字競賽等等，處處都以引起學生的興趣為原則。所以學生們都滿意他們的學校生活，很認真幹他們的工作，很愛護他們的學校，但是有一點最不如意的地方，就是教員常常責打功課不好的學生。因為教員們的年紀都不大，血氣很剛強，而且愛教的熱情高漲，巴不得立刻造成一個很有用的人材，所以一遇到了學生疏忽功課便作很強烈的責罵。責罵的結果不是屈服敷衍，就是驅強逃課。這種現象是很不好的。

C. 鄉老與家長

他們現在都很信學校，很努力幫助學校。有

些有知識的家長們，更與學校有很好的聯絡。貧窮的家長們，竟願意犧牲他們的幸福，以獲得他的兒子讀書的權利。這在一次懇親會裏，可以看出來的。在這會裏，有一個學生的家長發言道：我們的家計是很困難，但是我不因爲家計的困難，就不令我的兒子讀書。所以我在萬難中，都要他有讀書的機會。」所以，學校在這個情形下——宗教的迫急需求教胞的深切注意——努力奮鬥，收得不少的效果。

我們在以上看來，廣州的回教教育是比較發達的。我希望廣州的教胞們，加倍努力下去，養成許多健全的青年，策動回教的復興運動。

本刊徵求

各種原文經籍、傳注、史錄
各種漢譯其他布

暨東西洋伊斯蘭著述

馬興周

麥加巡禮

一

麥加這清靜安甯的城鎮，東西各地的回教徒皆虔誠敬意地尊崇牠。人們愛幕牠的心隨時都在洋溢着。每遇朝覲的佳期，哈直們或步行或騎乘，都由各方面聚攏來，替麥加人帶來了不少的仁德與美譽！他們在被指定的時期之內，朝夕諷誦着古蘭經的明文，隨時記想着真主的尊貴的名字，這以外更參謁諸先知聖賢的遺跡故址，遊覽莊嚴偉大底懷爾拜天房。

一樣地在矇昧時代的阿拉伯人們已講求崇拜懷爾拜天房。他們都認為天房是偉大的宅子，光榮的歸宿，更是一切詩人哲士，學者名流聚會的地方。此以外，懷爾拜已成一般受難之人底保險者，求救之人的拯教者，各種詩選揭曉的地方，一切約言條文存放的場所，一般多神教徒們曾在天房裏塑上種種佛像以爲崇拜之標的，遇到有人爭執即須盟誓時，他們都仰求懷爾拜天房作證。當懷爾拜天房落於回教徒手裏的時候，遂成爲他們在祈禱時唯一正向。每年的朝覲期到，舉世富裕的穆士林爲須完成五功之一底大命，都爭先恐後地前往參謁天房！

迨至穆聖誕生以後，於是乎宗教的光芒便向各方放射出去，

指引正道的古蘭已次第下降於麥加。此外，更有他們的一切廉潔的祖先的墳墓。

從此以後，麥加的聲譽早已震動了一般人的耳鼓，搖撼了人們的心絃，尤其使他們追念穆聖肩負了闡揚正道的重任的種種可歌可泣的功績；穆聖與諸信士爲宣傳真理而遭遇多神教徒的凌辱與壓迫，然而依然萬死一生地爲真理而奮鬥，目的在希望他們痛改前非而踏入真理之門，但是他們却頑強地拒絕他的勸告；穆聖冀圖他們得到兩世的幸福，也同樣地遭受憎恨！穆聖盼望能把他們由黑暗淵藪裡拔出而趨向光明，但信仰的人寥若晨星，背叛的人依然墨守其成見。

穆聖雖由麥加遷移到麥地那，但他的信心仍舊安如磐石，意志更加堅強而鞏固，任何威迫利誘均不能使他對於真理的認識稍加動搖！尤其難能的是一般古來氏人們，他們毅然決然皈依正道，他們甘願分離家人與鄉黨，不願再繼續作崇拜偶像的迷信生活！

當穆聖感到久離麥加的煩悶的時候，無形中，使他自處平素善忍的結局的美好，和心胸的寬宏與大度的雍容，昭昭稱於人。當這時，真主默示穆聖管轄麥加的大命已經降臨，於是與多神教徒遂開始神聖的戰爭。依賴一般信士的積極的奮勇，戰無不勝，

攻無不克，結果敵兵大敗，穆聖遂收復麥加城，管理禮爾拜天房，對於一般皈依的信士們，不分老幼皆施予厚重的待遇，並釋放被俘虜的敵軍的首領艾比，蘇斐央，恕其無罪，且指定他的私邸為人們聚會的地方。凡此種種實係最高尚的達德，為人們永遠的模範。

一般誠懇的穆士林們，只須提到穆聖為教所建的功績，皆為之興奮異常，人人皆傾心仿倣他的言行，作為處世做人的範的。因此之故，遂使一般信士們的心皆習慣於善忍，忠恕，有恒，耐勞，向上，並以赤心愛國為激勵！

信士們曾以種種良善的名詞稱呼聖地，除麥加的一固定名詞外，尚有作凱，媚姆，古樂（鄉村的母親）諸名，建造麥加的動績當歸功於亞拉伯欣大聖。在西曆前十九世紀（約一八九二年）亞拉伯欣大聖夫人哈志爾與其子易司瑪儀自敘利亞遷移至麥加，此時真主已默示其發現仔姆仔姆湧泉，遂將其地採作永久居住的地方，同時已由他們遷來一部份居民，於是亞拉伯欣大聖便率其子重建禮爾拜天房，基礎既定，他倆便向真主祈禱道：

「我們的養主，接受我們的善功吧，你是本聽者本知者。」

此后，當亞拉伯欣大聖開始宣佈要信士們前來朝拜天房的時候，各地的人們皆紛紛響應如湧而來。每一人的心裏，無形中就注定了『天房是偉大的』的景仰，使其成為清淨安甯的聖地。前來

參謁的信士既人山人海，日愈激增，因之麥加的住室已隨之而擴大，使許多空曠之地皆建有房舍與帳幕，甚至古算都聖祖之遺屋，皆被入住滿。於是遂不得不建造各種寬大之房屋。故不論大街通衢均有一定計劃，足使麥加成為人烟稠密底大城。其重要性直至今依然存在，並不稍為遜色。

麥加位居阿拉伯半島漢志國之一沙漠山谷間，與紅海口岸之吉達城相接壤，距離約八千公尺，置赤道東經線四十度，赤道北緯線二十一度，屬大陸性，氣候非常炎熱，每履平地，是為之灼。然夜間則由炎熱突變涼爽，清風徐徐使人心胸為之舒暢。麥加之地形由北到南皆有山阿突出，成為房屋之唯一屏障，往往一般旅行的人自遠方不易識別麥加之地形，須由其三城門中之任何一門進去，才能認識清楚！

麥加北部有凱達爾，古爾易格爾尼，黑者尼諸名山，南部有艾布，古伯易斯，隋發諸山，因受山勢地形之影響，致使麥加之氣候異常乾燥。

全城之距離由東到西達三千公尺，由北到南達一千五百公尺，其房屋大都散佈於山麓平原一帶，而禮爾拜天房則在其南部之中心地點。

麥加的房屋雖然稠密，但多設備簡陋，工程窳陋。至於禮爾拜天房以南的區域，則多名人富庶之私邸，而建築莊嚴，規模宏

大，幾為全城之壯觀。他如專供住民聚會的廣場，至今尚未設置。因此之故，人們大多前往懷爾拜所在的大廣場裏，聚集起來，或禮拜或遊覽，頗覺熱鬧，尤其在朝覲期間，整個廣場皆被哈直所充滿。麥加道路中之最寬最長者，大多由東到西，其餘皆方向不同，街名各異。城裏人的飲料皆由井中取出，得益甚少，後得大教皇哈倫。賴世德之后祖白易德出資建造一規模較大之水池，並將距離麥加三千五百公尺之山泉引渡而來，於是人們重大之勞苦與負擔，便為之輕易減削，同時很多著名園圃之花木，皆能藉其水之力量而葱鬱繁茂。因是之故，全麥加人皆隨時感激祖白易德皇后之恩德，使其盛名與海泉傳諸永久而不朽！

麥加之居民將近十萬以上，因有屋多人少之現象。迨至朝覲佳期之降臨，各地哈直如潮而來，則全城旅館住室又為之充塞而水洩不通。

麥加府位居麥加之東南，距離約十八小時之騎乘。英地空氣之最新鮮者，首推驛德易山一帶。

麥加人多就家庭中擺設各種古玩與珍貴之大衣，由此十足表現他們喜歡優待客人的徵象，且常常使你由他們底面貌上看出他們對於鄰居親善和睦的溫存。但有一般專門講究服裝與修飾者，就使你由他們的外表上看出阿拉伯人是多麼的自尊與驕傲！

麥加的住民非常複雜，種族幾包括有土耳其，阿拉伯，波斯，印度，埃及等國人，此外尚有來自東西各國底朝覲者。因是一切裝飾也隨之而五光十色，各有區別，同時每一人的風俗習慣，語言文字，皆大有差異，格格不相入，當中，並有在此結婚以求永久生活於麥加者。

每當各國哈直咸集於天庭中時，饒有雋永情趣最易映入眼簾中者，有頭纏白巾之印度人，身穿長衫之埃及人，更有摩倣士耳共習慣而圍皮帶以佩帶小刀者。

麥加一般貴族往往多不願與普通平民結婚。此等自命顯宦之人不論像兒與服裝，皆完全阿拉伯化。

麥加入多有選擇太易府為住居者，因其地泉水洋溢，風景旖旎，空氣清鮮，土地肥美，而水果蔬菜之多，更是出人意料之外。其最普遍者有核桃，葡萄，石榴，橄欖，西瓜，蘋果等等。

居住區域中之最美者，即屬捕拉。其名之產生，係麥加貴族元老依照埃及屬捕拉區域之名而為之命名，以資紀念。

太易府位居麥加之東南，距離約十八小時之騎乘。英地空氣之最新鮮者，首推驛德易山一帶。

麥加人多就家庭中擺設各種古玩與珍貴之大衣，由此十足表現他們喜歡優待客人的徵象，且常常使你由他們底面貌上看出他們對於鄰居親善和睦的溫存。但有一般專門講究服裝與修飾者，就使你由他們的外表上看出阿拉伯人是多麼的自尊與驕傲！

至於一般婦女，出街時多帶面巾。普通婚姻喪葬的用費，異常節儉！

麥加東角之市場，其商店之外觀皆蓋於天頂，恰與埃及舍尼海里里市場的形式完相同。市場裏多售賣念珠，地毯，香水。與

印度所銷行之絲織品。蓋全城商業幾全操於印人之手，更是麥加經濟之命脈。每年朝覲期間，哈直們的用費，足以供應麥加人一年之生活。此種大好時期之到來，彼輩以當哈直之嚮導而營謀生計者，謂之曰姆開外扶；或有當搬運夫，或租賃駱駝以取工資者。至於其他大部份人之生活，則株守於天房附近，立待哈直之解囊賑濟！

每年埃及之護送團（獻呈懷爾拜天房之帳子）動身時，多有各種糧食運往麥加，以救濟一般無以為生的窮人。

現今麥加流通着各式各樣的金錢，大都來自埃及，土耳其，印度，英吉利等國。

漢志當局在天房四周之禮拜堂中，設置宗教學與文字學。至於其他地點雖設有普通學校，然其學習的範圍與設備，則異常狹窄而簡陋！

每值朝覲大會期到來，空氣異常污濁，因而對於哈直之健康，

大成問題；且流行各種傳染病，死亡率隨之激增。然近年以來伊澤沙和德政府，對於防疫之工作，異常努力，輒邀請大批專門人才，潛心致究一切病源，繼之而施以嚴格之預防！

麥加東部，現尚保存着一切名人的廢墟和遺址，如海底撒聖后之墓，桂爾斐兒。曼蘇里長者之墓（係阿巴斯朝之教皇，因來朝覲死於麥加）。此種為朝覲而死於聖地之願望，每一哈直的內

印度所銷行之絲織品。蓋全城商業幾全操於印人之手，更是麥加經濟之命脈。每年朝覲期間，哈直們的用費，足以供應麥加人一年之生活。此種大好時期之到來，彼輩以當哈直之嚮導而營謀生

計者，謂之曰姆開外扶；或有當搬運夫，或租賃駱駝以取工資者。至於其他大部份人之生活，則株守於天房附近，立待哈直之解囊賑濟！

心，隨時都在默禱着。

距離麥加不遠，尚保存着曠古時代阿拉伯人所建之爾科祖，米古乃，買積仔諸市場。每年在市場裏聚集有名士，商人，法官，各司其事，各就所業。依照教律應住爾勒法特山一夜之哈直，多經米哪廣場，而小歇其中。蓋米哪廣場適居麥加東部約八里之遙。當朝覲前一夜，只見爾勒法特山一帶，住有整千整萬語音不同，像各異之哈直，輒以種種禱詞，仰求真主。聲調之宏量，搖憾大空，衝入雲霄，恰如雷霆震動一般。哈直們的心，為懺悔既往的過錯，希望未來的恩慈，因在面容上顯出了畏懼與悲感，造成一種嚴肅氣象。當此之時，人無尊卑長幼之分，地無遠近區域之別，統統的意念，皆頃向真主。

關此種絕對平等之教論，明文已載在古蘭：

『權柄統統執掌於唯一偉大之真主，乃回報與歸宿中之最善者。』

在米哪與姆仔德立斐山附近，即哈直祈禱之地點，而邁勒瓦有起覆之山阿，土色鮮紅，景緻異常美麗，麥加人多就其地建造房屋。在邁勒瓦與隋發兩丘之間，有一寬宏之大道，其長約四百九十五尺，按例須奔跑七遍，為朝覲必須舉行之儀式。

由麥加至米哪之途中，距離光明山約三千尺，有一山洞謂之日海拉依，係古蘭未下降前，穆聖與亞伯拉欣大聖祈禱之地。同

時有牛洞即穆聖與艾比·伯克大賢在遷移麥地那之前一夜，藏匿其中以避免多神教徒之謀害！

麥加因缺乏水量之故，於是空氣隨之而異常乾燥！或無三尺肥美之地，蓋一片大沙漠也。然信徒視其地之重要，可謂舉世無雙。例如燈爾拜天房附近之曠地與山麓一帶，皆為吉祥之地，而且一般虔信之穆士林願矢志終身生活於大好的麥加天空之下，而就其土為永遠歸宿者，比比皆是。

穆聖與麥加相處的日子已經不淺。繼因一般多神教徒隨時欲以酷刑加諸穆聖與其信士，於是穆聖不得不忍痛離開麥加，遷往麥地那。從此以後，環境已促使穆聖另闢一新世界，所有之麥地那人，皆另眼相看穆聖，彼此相親相愛，致使旅客變為隣居，由爛鄉居而轉成眷屬。日子經久了，他們的心依然懷想麥加，隨時聆望着麥加的訊息。凡有來自麥加者，他們必相競探詢關於麥加的近況。某次，適遇一忠實信士艾巴奈自麥加跋涉而來，穆聖首先詢問玉紫黑爾與南麻買兩種香草（這是麥加所特有）之后，眼裏情不自禁地皆充滿了深切之熱淚！聖后阿易舍讚揚麥加道：

『但願迅速遷回麥加居住啊！我不再看到比麥加的地更接近青天的了，我的心從沒有像在麥加居住時的安定，我不會看到那一方的明月會如麥加那樣地晶瑩而皎潔！』

穆聖的侍從班拉魯因懷念麥加曾引吭高歌道：

理智未曾想到，能有一夜。
我屏着氣息躺在麥加的田園裏。
爛綬的紅玫瑰盛開着……

竟有一日我能痛飲米占乃的泉水。

在那沙梅與退麥露的山谷間。

無疑地身居在外的人的心，常常會綿繆於羈旅的岑寂與家鄉的繁懷！是誰也難免不了的。

多少地而多少家，使你住得習慣了，貪戀了。

然而依樣地要使你永遠懷想着原先生長的家鄉！

（二七，三，一，開羅，譯自阿拉伯文選）

本社鳴謝

茲承

馬中賢先生惠贈西安化覺巷禮拜寺內「創建清真寺碑」拓本一份謹此鳴謝

本社徵求

各禮拜寺各先賢墓碑文拓片、照

片、及抄本，敬懇各地教親鼎力惠助。如承加以說明，更為歡迎。

伊斯蘭消息

「神秘的會議」

日本在近東之活動

大紹土國朝野之反感

土耳其京城八月十一日哈瓦斯電：日本駐土耳其大使，駐巴爾幹半島各國及駐埃及，阿富汗，伊朗，伊拉克，漢志各國公使，駐巴力斯坦外交代表，正在此間日本大使館舉行會議。土國半官機關報烏魯斯報，頃以「神秘的會議」標題發表消息，表示極端不滿之意；其對於日本住在各該國之陸軍參贊參加會議一層，尤所反對。謂日本軍參贊，竟在外國領土內參加會議，殊屬非是；土耳其未便任人利用其領土，作爲反對某國之政治策源地云。

土耳其京城八月十一日哈瓦斯電：關於日本駐巴耳幹半島與近東國大使公使，在土國斯丹埠港召集會議事，此間半官機關報烏魯斯報發消息，謂此間會議名爲討論經濟問題，而實則會商反蘇俄問題之議。土國外交部頑向日本大使館提出照會，內開一敵國與蘇俄邦交素篤，貴國外交官茲在敵國領土舉行此種會議殊屬非是。抑任何舉動，凡用以反對其他友邦者，均

非敵國直接間接所能容忍。抑此項會議若確實討論經濟問題，貴國政府自必在事先徵求敵政府同意。此項曲折性質如何，敵國政府尚未接獲何項正式報告足資徵信，惟就報載各節言之，茲當照會貴大使館加以注意一云。

倫敦八月十四日哈瓦斯電：關於日本駐巴爾幹半島各國與駐近東各大使公使領事，日前在土耳其斯丹埠舉行會議一事，泰晤氏報駐該港訪員頗有來電，據稱土耳其外交部，自向日本大使館提出交涉之後，日本大使用德，業已提出復文。謂此項集會，係屬談話性質，並未負有正式

使命，此項交涉，業已宣告結束云。

仰光回佛兩教之糾紛

路透社七月廿八日仰光電：此間一連

三日發生暴動潮，佛教徒與回教徒互相鬭殺，結果斃命者四十名，傷者二百餘名。

其中印度人佔十分之九。當局已大起戒嚴，禁止五人以上集會于一處。又加派軍警巡查各街，城內今夜已恢復秩序，但城外尚有械鬥，各大商店銀行有軍警保護。

仰光八月四日路透電：仰光回佛二教教徒爭執仍未休止，各處仍有劫搶之事發生，最近數日內，雙方共死八十人，傷三百人，內有印度人二十人被殺。

在湖南出版，現復移至重慶云。

唐河明德小學

努力抗敵宣傳

唐縣近訊：河南著名阿林李聘三自今春就該省唐河縣三基車阿衡職後，即着手創辦回民小學一所，定名爲明德小學，共收學生三十餘名，阿漢文並授，成績頗佳。近聞李阿衡復以抗敵救國爲教民體盡之天職，特於課餘，率領全體學生到四鄉宣傳抗敵之意義與方法，極爲努力云。

(全仁)

國 達浦生抵漢

漢口訊：達浦生已由埃及返國，於八月間到達漢口。聞其在埃及居留有數月之久。此次返國途中，並在印度停留云。

「伊光」移鄭城

本社鄭城專訊：王靜齋主編之伊光，前在漢口復刊，現復移至鄭城，內容更爲充實。好讀該刊者，可選函鄭城華語清香池轉該社索閱，並不收受報資云。

漢口訊：突厥在南京淪陷後，曾一度

成達師範學校招考師範部第一年級新生簡章 二十七年七月訂

宗旨 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施行師範教育，以造就健全師資，啓發回民知識，開揚回教文化。

課程 公民、國文、回文、古蘭、聖訓、教義、哲學、法律學、算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心理學、論理學、教育概論、小學行政、教學法、教育測驗、及統計、英語、勞作、圖畫、音樂、體育、軍訓、實習。

師範部一年級新生四十名。

信奉回教，高級小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

報名期限 以各地遠近之不同，由本校斟酌規之，但遠處申請代試者，限自公佈日起至八月二十五日止。

代試處 如距本校過遠，而附近亦無代試處，其志願投考者，得請求所在地回教團體來函負責介紹，並證明確合本校規定資格，年齡，身家清白，體無缺點，本校亦得設立代試處。

報名手續 投考者，須依限親到本校報名處或各地代試處註冊，填具報名單，並呈繳證書及最近二寸半身無冠無眼鏡像片一張。（像片不要卡紙；取錄與否概不退還）。

考試科目 1. 國文。 2. 算術。 3. 常識測驗。 4. 口試。 5. 體格檢驗。

考試辦法 桂林及附近地方考生，須依規定日期在本校舉行。

畢業年限 代試處在本校規定期限內集合考生負責代試後，即將試券，報名單，證書，像片等一併掛號寄交本校，以憑審核。

費用 不收學費；膳宿費由本校供給；書籍，文具，制服及川資等概歸自備。

入學須知 取錄各生，須照規定期限，到校交納保證金五元（此項保證金畢業時退還，但中途退學者，概不退還），制服費四元（盈遠虧補）；並繳保證書，方准入學。其在桂林不能覓得相當保證人時，得請求本校變通辦理。

考試時間

校址	桂林西外上街清真古寺內。（原設北平）				
時間	上	七時至八時四十分	十一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下午	二時至四時附
科目	算術			常識測驗	
日期	九時至十時四十分				
用文					
入學須知					
考試時間					

在代試處投考者，口試及體格檢驗於入學時在本校舉行之。